
项目编号：310117116251125155889-17293852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
运处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1104-02XS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u>第一章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竞</u>	
<u>争性磋商公告</u>	4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7
前附（置）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解密	18
六、磋商	18
七、定标	21
八、授予合同	21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22
<u>第四章 采购需求</u>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服务要求	24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26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26
五、人员要求	26
六、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28
<u>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u>	31
一、投标无效情形	31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三、评分细则	34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41
1、磋商响应函格式	41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3、报价汇总表	44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45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8
6、商务响应表格式	49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0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1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3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5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56
14、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57
15、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58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9
1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60
18、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61
19、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62

<u>20、市容保洁设备明细表</u>	63
<u>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64

第一章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6251125155889-17293852**

预算编号：1726-11604766、1726-K11604767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2307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1722307.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722307.00

简要规则描述：石湖荡镇区域内(包括各村居)农村垃圾类如：装修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其它生活垃圾。前端：将以上各类垃圾收运至镇垃圾中转站内，按照 538 元/车(8 吨)结算；后端：分拣、清运费用按 115 元/吨结算(绿化垃圾和废木材处置不列入结算，可燃物按照天马焚烧厂的记录计算)。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8**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2 13:30:00**（北京时间）

网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sh.gov.cn\)](http://sh.gov.cn)

现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2-22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http://sh.gov.cn)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92 号](http://sh.gov.cn)

联系方式: 021-5775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荣锟

电 话: 18016048109、021-37629265 (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722307.00 元，最高限价： 172230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监管协议内容及本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后期不做调整。 联系人：顾贤伟 联系电话：021-5775333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和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一份（网上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磋商所须携带资料	<p>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付款	<p>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p> <p>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 以内进行核减，两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p> <p>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p>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招标代理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0. 8%</td></tr> <tr> <td>500-1000</td><td>0. 45%</td></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 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

和特定条件。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书面质疑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

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 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方式磋商公告项目联系人。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 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13)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14)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15) 、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 (18) 、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 (19) 、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
- (20)、市容保洁设备明细；
 - (21)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22)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并向采购方提 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 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 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 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2. 本项目预算：1722307 元。
3. 招标范围：对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4. 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现场考察：不作安排，自行踏勘。

7、工程量

石湖荡区域内：10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物业公司、金祥筹备小区（城中村一期）、两个集镇（除企业清拆、动拆迁产生的拆房垃圾外）等镇区域内共计 24 个点位的农村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的收运、分拣、清运。统一收运至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分类。然后根据垃圾不同种类分别开展末端处置。其中前端按每天 5 车 8 吨车计算；末端清运按每天 19.8 吨计算。后端分拣、清运包括分拣场管理及保洁，可燃物清运至天马焚烧厂、不可燃物分拣后由中标人自行依法合规自行处理。

8、结算方式

- (1) 前端收运：镇区域内各个点位收运至镇中转站按 538 元/车（8 吨）结算。
- (2) 后端分拣清运：根据中转站分类后运出各类垃圾经地磅称重实际数量按 115 元/吨结算（绿化垃圾和废木材运出不列入结算，可燃物按照天马焚烧厂的进厂焚烧记录结算）。

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石湖荡镇区域内(包括各村居)农村垃圾类如:建筑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其它生活垃圾。前端:将以上各类垃圾收运至镇垃圾中转站内,按照 538 元/车(8 吨)结算;后端:分拣、清运费用按 115 元/吨结算(绿化垃圾和废木材处置不列入结算,可燃物按照天马焚烧厂的记录计算。)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722307 元,最高限价: 1722307 元,超过包件最高限价及前端、后端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前端最高限价: 538 元/车(8 吨),后端进行分拣、清运,最高限价 115 元/吨。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 %以内进行核减,两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招标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服务要求

1、中标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将建筑装潢垃圾运至上海市

域范围内绿化环卫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并提供处置点的相关材料，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筑垃圾处置点严格按照市容绿化环卫部门要求。如绿化环卫部门认为需要办理相关服务许可证，则中标人有义务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保洁和维护。作业期间使用喷淋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用绿网或油布等对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可燃物暂存区等进行全覆盖；保证场内沟渠畅通没有积水，场地整洁有序、符合环保要求。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混合垃圾，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专业分拣机械和人工配套服务，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4)、投标人应对分拣、从垃圾分拣点到处置点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分拣、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5)、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6)、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9)、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0)、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没有满足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监管协议所设定的内容及乙方义务。

2、计量与监管

2.1、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且必须接入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管理系统，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分拣单位

和清运单位双方现场以三联单形式予以确认，招标人派专人监管；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须基本相符（误差保持在 5%以内），否则按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为结算处置计量。

2.2、由环卫服务所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台账，指派专人负责中转站管理，环卫服务所统一印制收装运三联单。

2.3、各单位在收运中先在“松江区装修垃圾全程监控管理系统”中进行上报，同时开具三联单并经手人签字盖章方可进入镇垃圾中转站内，凭系统和单据结算。

2.4、各点位单位在装运上须严格把关、分类装运，如发现混装混运一律退回。

2.5、各点位单位在装运数量上严格管控，原则上能达到满车装载量方能进行上报和收运，如碰到特殊原因可以与其他点位上同类垃圾经沟通后合并收运，同时在三联单上说明。

2.6、收运服务单位必须凭各点位单位系统上报和开具三联单，中转站方能收，如无系统上报和三联单一律拒绝接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质量检查及要求

1、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4、采购人将每月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5、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6、中标人须签订上海市建筑装修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监管协议。

五、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

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方案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验收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取分期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2.

附件 2：石湖荡环卫服务所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表（建筑、装修等垃圾清运处置）

石湖荡环卫服务所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表

组别：建筑、装修等垃圾清运处置

时间：

一级项目	评议要求	扣分标准	得分
台账设施 (25分)	车辆及随车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10分）	未按要求配备车辆或随车设备未安装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	
	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各类指示牌规范设置，无破损、脱落现象；各类设施完好，无破损现象。（10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台账资料符合行业要求。（5）	无台账扣5分；台账不齐全或记录不规范等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规范服务 (50分)	服务车辆必须为入网车辆，且与街镇签订的是信息相一致；实行密闭化运输，确保车容整洁，严禁车身油漆脱落、标识淡化、顶灯损坏、车门无信息公开等。（10分）	发现一起单类现象扣2分，扣完为止。	
	车离地清，严禁沿途垃圾洒落；不存在作业扰民、混装混运、乱收费等情况；不存在非本镇垃圾进站情况。（15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非本镇垃圾进站，发现一起扣15分，情节严重一票否决。	
	垃圾分拣精细到位，作业期间做好降尘措施，文明作业；建筑垃圾、可燃物、固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按照规定分区堆放，覆盖、降尘等措施到位；分拣后的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理。（15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进入区级末端处置场所的作业车辆和人员应遵守末端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部门物流安排，不得擅自调配。清运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做到密闭，不拖挂、不洒落。垃圾符合标准，不得混装混运。（10分）	不遵守末端规章制度，不服从物流安排及现场指挥的视情况扣1-5分/次；车辆车容不洁、垃圾散落、拖挂的扣1分/次；混装混运扣2分/次。	
安全管理 (15分)	人员管理、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应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防台防汛、高温防护等安全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未发生超速超载、人员伤亡等交通事故。（10分）	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每人次扣1分；人员违规操作，每发现1次扣2分。车辆发生一般事故，扣2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扣5分；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扣10分。	

	履行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服务，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防台防汛、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应急演练并留有记录。（5分）	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应急预案应包含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等，每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开展演练或留有记录的，每项扣1分。	
投诉监督 (10分)	无媒体曝光，无有责投诉（5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视严重程度扣1-5分/次。	
	检查反馈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到位（5分）	整改拖拉、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5分/次。	
得分			

七、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 (2) 垃圾分拣、运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3) 管理机构设置及工作流程
- (4) 生活福利设施配置
- (5) 分拣处置能力证明
- (6) 作业服务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和保洁设施
- (7) 可燃物、不可燃物运输车辆的车况现状证明
- (8) 现场运输车辆冲洗设备方案
- (9) 机械、设备配 备情况
- (10) 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 (11) 驾驶员素质说明及证明
- (12) 安全管理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 (13) 应急处理方案
- (14) 道路运输许可

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请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附图可以是报名后的任一天，最终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响应文件开启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 (9) 近三年内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2) 投标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货物鉴定证书、货物销售许可证（如有的话，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4)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15) 下浮率承诺表（此表在磋商阶段提供，下浮率具体要求见第六章“16、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16) 固定办公场所信息（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相关图片等）；
- (17) 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内部培训和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等）；
- (18) 生活福利设施的配置（附相关图片等）；
- (19) 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证书；
- (20) 监控设施设备；
- (21) 投标区域有符合要求的分拣设施等（合同、租赁协议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相关图片）；
- (22) 运输处置装备管理制度和方案（装备更新、维修、维护、保洁制度、防滴漏措施和相关设施、相关图片等）；
- (23) 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处置方案（包括本项目的装修垃圾运输全过程方案，针对本项目装修垃圾运输重点、难点、特点分析，管理人员配置、信息化管理、应急保障管理和相关图片等）；
- (24) 运输车辆信息（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产权证、不少于五辆运输车辆的行驶证、交强险、安装的监控设备须提交由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签署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图片等）；
- (25) 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信息（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专项培训合格证、交通安全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等）；
- (26) 安全行车管理（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职责、安全考核培训证书等）；

-
- (27)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
 - (28) 道路运输许可；
 - (29) 驾驶员安全培训情况；
 - (30)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9%，商务标权数为 11%。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不符合小微企业相关规定认定的，投标无效。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1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4、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1%×100</p>
综合实力	1~3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来打分,综合能力强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0~4	近三年(2022.12.1-至今)投标人垃圾清运或者处置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个得2分,0-4分。
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0~12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提供的从分拣到可燃物送至天马焚烧厂,不可燃物送至处置合作单位的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酌情计分:</p> <p>优: 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10-12分</p> <p>良: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p>

		<p>细；7-9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内容缺少较多 4-6分</p> <p>差：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不大。0-3分</p>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 员配置	0~12	<p>培训机制(企业内部培训和接 受相关部门的培训)。培训机 制完整、有相关部门培训的得 4分；培训机制完整，没有相 关部门培训的得2-3分；培训 机制一般，没有相关部门培训 的得0-1分。0-4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 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 家认可的技能证书或者技术 职称证书。现场管理人员及上 岗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 强，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4分，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 力一般的得2-3分，人员配 置一般，技术能力差的得0-1 分。0-4分</p> <p>3、安全管理人员的再教育情 况，须提供相关培训或者获得 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或者技术 职称证书(如安全员证书等)。0-4分。有再教育相关 培训并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关 证书的得4分，有再教育相关 培训或者获得国家认可的资 格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 得0-2分，都没有的不得分。 0-4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9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

		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上述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7-9 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的得 4-6 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得 1-3 分,不写的不得分。0-9 分
生活福利设施的配置	1~3	员工基本生活设施。(如固定的宿舍、食堂、浴室等),设施齐全的得 3 分,设施一般的得 1-2 分。1-3 分
分拣处置能力	0~7	有分拣设施且日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分拣后各类垃圾规范处置提供证明或协议得 1 分;有末端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得 2 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有处置协议的得 1 分。
分拣处置及运输设施设备	0~3	作业服务车辆的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和保洁设施。维修、维护、保养制度健全,设施齐全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2 分。
分拣处置及运输设施设备	0~6	可燃物、不可燃物运输车辆的车况现状,根据产权证及照片判断使用年限和车况好坏。能提供本单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作业服务车辆 5 辆及以上且用于投标的这五辆车

		<p>每辆车有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开具的车载定位 GPS 终端在网证明的得根据车辆状况得 4-6 分,不能提供车载定位 GPS 终端在网证明的的本项不得分。能提供上述证明,但车辆车况不佳得 0-3 分。(还须提供产权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本项 0-6 分)</p>
分拣处置及运输设施设备	0~2	<p>现场运输车辆冲洗设备情况,是否能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有冲洗设备且能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的得 2 分,有冲洗设备但没有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的得 1 分。没有冲洗设备的不得分。须提供资料、图片等证明资料。0-2 分</p>
监控设备	0~7	<p>有 GPS 专人监控的得 3 分,有独立监控室加 1 分。</p> <p>监控设备能实时,准确的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运输可燃物和不可燃物行驶路线,运输人员的作业情况。得 3 分</p>
驾驶员素质	0~5	<p>提供的本单位的用于投标车辆驾驶的驾照不得少于作业服务车辆数的驾驶员的驾驶证(须提供驾驶员驾照),否则本项不得分。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证,具有 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p>

		<p>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如不符合,则本项不得分。</p> <p>1、符合上述规定且有交警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的得 2 分,无培训不得分。</p> <p>2、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得 2 分,具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比例超过 1.2:1 的加 1 分。</p>
安全行车管理	0~5	<p>1. 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得 4-5 分;</p> <p>2. 企业设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或者企业没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得 2-3 分;</p> <p>3. 企业既没有安全管理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 0 分。</p>
道路运输许可	0~5	投标车辆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本项不得分。投标车辆有五辆以上且都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5 分,投标车辆三辆以上且都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三辆以下且都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
应急处置	0~6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能 60 分钟内将主要应急设施如清运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

		<p>员抵达现场,并进行处理的根据方案合理性得 4-6 分,应急情况包括分拣场地及运输过程中的任意地点。须说明如何实现,实现的手段和措施是什么。60 分钟到 2 个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的根据具体应急方案得 2-3 分。2-3 个小时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的 1 分.超过 3 个小时以上的不得分。</p>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_____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包 1

包件号	前端 8 吨车综合 单价	后端综合单价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暂定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全年金额 合计	备注
1	前端 (8 吨车)	1825 车			前端 8 吨车
2	后端	7227 吨			
3					
4					
5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否则为无效投标。</p>			
2.		供应商资质 <p>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3.		联合投标 <p>不允许</p>			
4.		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投标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提供的表格中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p> <p>(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质性要求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对应的为：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4、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2022年12月1日起近三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5、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 (元)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金额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下浮后前端 8 吨车综合单价			
下浮后后端综合单价			
服务期			

★本表不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8. 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填报单位: (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车牌号	行驶证号	核定载量 (吨)	已使用年 限(年)	有无安装行 驶装卸记录 仪	有无安 装电子 标签	其他监 控设备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的资料。

2、此表作为中标后协议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驾驶员资料。
 - 2、此表作为中标后协议的组成部分。

20、市容保洁设备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填報人：

填报日期:

注：1、要求提供专用设备的详细情况；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石湖荡镇 2026 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的垃圾收运、集中分拣及后端处置，内容包括将垃圾收运至中转站，管理、分拣、可燃物运输至天马焚烧厂、非可燃物运输处置等。

二、委托处置时间（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数量确定：建筑垃圾地衡称重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可燃物按照天马焚烧厂的记录计算。

四、相关计量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以实际收

运、分拣处置量结算，前端收运按 8 吨车每车价格详见下浮率承诺表中单价，后端清运分拣单价详见下浮率承诺表中单价（包括分拣、清运可燃物运输、非可燃物运输处置，中转分拣场管理和保洁；绿化垃圾和废木材处置不列入结算）。

五、付款方式

-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结算。
-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 %以内进行核减，两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实施对垃圾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 2、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置及清运，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 3、加强垃圾源头管理，确保不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
- 4、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 5、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松江区建筑装潢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分拣，分拣后的垃圾做到及时分流处置，场地内的暂存垃圾做到分类堆放，覆盖措施到位。
- 2、负责落实泥粉、砖块等不可回收物的末端处置渠道及处置点。
- 3、必须服从甲方对于分类垃圾的分流处置安排，不得擅自改变处置方向，严禁外运外省市处置，并规范处置可回收垃圾。
- 4、按照《建筑垃圾清运操作要求》规范清运建筑装潢垃圾。

5、协助甲方做好源头建筑装潢垃圾管理，一旦发现混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不得私自接收和处理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建筑装潢垃圾的处理业务。

7、需每日做好相关统计报表和记录台账，并及时上报甲方。

8、加强场地、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安全分拣、中转处置。注意文明作业，确保分拣中转场周边居民环境卫生，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和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履约延误

8.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8.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 误期赔偿

9.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 不可抗力

10.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 合同附件

16.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磋商记录

下浮率承诺表

16.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七. 合同修改

17.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八. 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石湖荡镇2026年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石湖荡环卫服务所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表（建筑、装修等垃圾清运处置）

石湖荡环卫服务所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表

组别：建筑、装修等垃圾清运处置

时间：

一级项目	评议要求	扣分标准	得分
台账设施 (25分)	车辆及随车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10分）	未按要求配备车辆或随车设备未安装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	
	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各类指示牌规范设置，无破损、脱落现象；各类设施完好，无破损现象。（10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台账资料符合行业要求。（5分）	无台账扣5分；台账不齐全或记录不规范等现象，发现一次扣1分	
规范服务 (50分)	服务车辆必须为入网车辆，且与街镇签订的是的信息相一致；实行密闭化运输，确保车容整洁，严禁车身油漆脱落、标识淡化、顶灯损坏、车门无信息公开等。（10分）	发现一起单类现象扣2分，扣完为止。	
	车离地清，严禁沿途垃圾洒落；不存在作业扰民、混装混运、乱收费等情况；不存在非本镇垃圾进站情况。（15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非本镇垃圾进站，发现一起扣15分，情节严重一票否决。	
	垃圾分拣精细到位，作业期间做好降尘措施，文明作业；建筑垃圾、可燃物、固废、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按照规定分区堆放，覆盖、降尘等措施到位；分拣后的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理。（15分）	发现一起单类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进入区级末端处置场所的作业车辆和人员应遵守末端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部门物流安排，不得擅自调配。清运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做到密闭，不拖挂、不洒落。垃圾符合标准，不得混装混运。（10分）	不遵守末端规章制度，不服从物流安排及现场指挥的视情况扣1-5分/次；车辆车容不洁、垃圾散落、拖挂的扣1分/次；混装混运扣2分/次。	
安全管理 (15分)	人员管理、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应符合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防台防汛、高温防护等安全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未发生超速超载、人员伤亡	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每人次扣1分；人员违规操作，每发现1次扣2分。车辆发生一般事故，扣2分；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扣5分；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扣	

	等交通事故。（10分）	10分。	
	履行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服务，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防台防汛、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应急演练并留有记录。（5分）	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应急预案应包含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等，每缺一项扣1分；未定期开展演练或留有记录的，每项扣1分。	
投诉监督 (10分)	无媒体曝光，无有责投诉（5分）	有责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视严重程度扣1-5分/次。	
	检查反馈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到位（5分）	整改拖拉、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5分/次。	
得分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项目类型	□货物/□服务/□工程		合同金额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验收方法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大型或复杂项目	□是/□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是/□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是/□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是/□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使用单位名称	□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技术、性能 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质量证 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 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